

垫江府人〔2025〕4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易大兵等 12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 2025 年 6 月 4 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108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任命

张文辉同志为县乡村振兴局局长（兼）；

易大兵同志为县供销合作社主任；

郭言同志为桂溪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陈超同志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王明勇同志为县财政局副局长；

李飞剑同志为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（试用期 1 年）；

黄俊同志为县交通运输委副主任（挂职 2 年）。

免去

王天同志的县经济信息委副主任职务；
李德飞的县乡村振兴局局长（兼）职务；
高君同志的县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；
张文辉同志的桂溪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王明勇同志的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；
方建全同志的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；
龚毅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